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YIN CHU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18

第02期(总329期)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有贤

副主任：赫天江

编委：杨剑 贾志仁

张国庆 贾志扬

郑玉凤 伽莉

伊扬

(月刊)

2018年第02期

(总第329期)

2018年03月25日出版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分解下达 2018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的通知	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精神卫生工作规划的通知	9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职业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1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	19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数字银川地理空间框架应用推广工作的通知	21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2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银川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1

【 机构设置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36
---	----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和脱困
升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37

【 人 事 任 免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38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马斌等同志任职的通知.....39

【 表 彰 决 定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银川市第九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决定...40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嘉奖 2017 年度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群体）的决定
.....41

【 政 务 要 闻 】

..... 43

主 编：赫天江
执行主编：贾志仁
副 主 编：伽 莉
责任编辑：吴小男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03室
邮 编：750011
电 话：（0951）6888259
邮 箱：yczbbjb@163.com
准 印 证：宁新出（金）2018 第 0770 号
印 刷：宁夏银报印务有限公司
电 话：（0951）6016932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分解下达 2018 年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的通知

银政发〔2018〕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市委十四届四次、五次全会和“两会”精神，扎实做好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工作，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将 2018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分解下达给你们，请各县（市）区、各部门对照目标，强化措施，协同配合，狠抓落实，确保 2018 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顺利实现。

附件：银川市 2018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任务分解表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5 日

附件

银川市 2018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元		增速：%		日期：201802
	2017 年		2018 年		备注
	实际完成	比上年 ±%	计划投资	比上年 ±%	
全市总计	1719.05	1.40	1856.57	8	全口径
不含宁东	1339.65	5.10	1446.82	8	
其中：永宁县	134.77	-21.90	145.55	8	
贺兰县	215.14	3.90	232.35	8	
灵武市	517.42	-5.10	558.81	8	含灵武本级、宁东、综保区
灵武(不含宁东)	131.21	10.70	141.70	8	
宁东管委会	379.40	-9.80	409.75	8	不纳入考核范围
兴庆区	313.46	12.20	338.54	8	
不含滨河新区	179.21	12.60	193.55	8	
金凤区	320.53	8.50	346.17	8	
西夏区	139.98	11.00	151.18	8	
其中：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77.75	12.60	83.97	8	
滨河新区	134.25	11.60	144.99	8	
银川综合保税区	6.82	11.30	7.36	8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通知

银政发〔2018〕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24 日

银川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总体思路及主要预期目标

201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委十四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按照“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牢固树立首府责任、首府标准、首府担当，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大力实施创新驱动、脱贫富民、生态立市、乡村振兴发展战略，聚焦“扩总量、提质量、聚动能、激活力”，不断推动全市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奋力开创“两个率先”新局面。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预期如下：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0% 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0% 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0%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0% 左

右；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0% 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5% 和 8.0%；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0% 以内；居民价格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 3.0% 以内；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二氧化碳排放量、二氧化硫排放量、安全生产五项控制指标全面下降，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煤矿百万吨死亡率均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考核目标之内。

为顺利实现上述目标，全市上下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坚持绿色发展，改善生态环境，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银川。深入实施“生态立市”战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绿色发展。一是抓好环境问题整改。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全部拆除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东热西送”



一期工程项目，加强对机动车排放不达标污染治理及秸秆焚烧环境监管，推动城市空气质量改善，力争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5%。抓好水污染防治。实施“六纵六横”水网体系建设，新增水域面积5000亩。层层压实河长制。推进“保护母亲河”、“保护艾依河”行动，深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整治城市黑臭水体。抓好土壤污染防治。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级管理，严格控制农田周边企业“三废”排放，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逐步完成老、重工业集中区域污染场地治理修复项目。二是构筑绿色空间。实施银川市西北部区域防洪排涝及湖库水系综合整治工程、艾依河及主干道景观提升等生态绿化工程，植树造林7.74万亩，建设10个小微公园，力争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建成6条排水沟入黄截污净化人工湿地，确保全市重点河湖水域面积只增不减、只扩不缩、只退不占。积极开展生态保护补偿试点，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三是加大节能减排力度。落实工业领域减排降碳行动，推进绿色产业、绿色园区发展。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产业，严控“两高一低”项目准入。加强城市绿道等公共慢行系统建设，推进城市公交和出租车绿色化、低碳化替换。

（二）坚持高端引领，优化经济结构，确保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坚持项目带动，扩大经济总量。坚持经济工作项目化，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率，促进经济平稳增长。做大项目盘子。聚焦十九大后国家、自治区的政策走向，围绕自治区“三大战略”“银川都市圈”和“两园三区”建设，谋划编制全市第一批建设项目1033个，总投资3962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692亿元。突出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大力推进自治区在银实施重点项目、60大庆项目进度，实施石墨烯改性三

元材料、银川紧急救援中心等100个市级重点项目建设。多措并举争取资金。积极对接，跑部进厅，争取更多的项目挤进国家、自治区投资计划。规范“PPP”等融资模式，引进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同步对接城投债、项目收益债、短融等模式，为重大项目建设提供多元化的资金支持。激发民间资本活力。围绕“两园三区”建设，在产业扶持、要素保障、项目落地、人才引进等方面出台更优惠的政策，吸引央企、民营企业来银投资，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二是加快转型升级，提升经济质量。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传统产业“存量提升”和新兴产业“增量培育”并举。优化园区发展布局。以“两园三区”建设为重点，构建“一县一园，一园多区”各有特色的发展格局，做强主业，提质增效。重点发展“十大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深入对接《中国制造2025》，推进智能制造、智能仪表等产业项目。现代纺织产业，依托国家智慧型纺织基地建设，培育2-3个高端品牌，推动科技时尚绿色纺织集群发展。新材料产业，实施天通蓝宝石二期、隆基硅二期等项目建设。新能源产业，实施宝丰光伏二期、德润葡光互补等项目。新能源汽车产业，实施比亚迪云轨生产基地、纯电动客车生产基地、纯电动乘用车生产基地项目。现代服务业，推动研发设计、金融贸易、商务咨询、数字创意、知识产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加快电子商务和实体零售的协调发展，持续放大“消费在银川”品牌效应。依托丝路经济园，放大阅海湾中央商务区辐射带动功能，着力发展金融保险、总部经济等现代服务业，打响“丝路明珠·魅力银川”城市品牌。现代物流产业，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完善冷链物流体系，加快智慧物流、标准化配送和追溯体系建设，打造西北地区物流枢纽。文化旅游产业，抓好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创建



特色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加快西夏王陵申遗，推进长城神秘西夏文创园、天山·海世界一期等重点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生命健康产业，加快推进滨河生命谷、宝丰健康城等项目建设，支持互联网医院蓬勃发展。葡萄酒产业，充分发挥银川产业技术研究院科技引领作用，设立葡萄产业发展基金，实施品牌创优战略，新增酿酒葡萄种植基地面积6000亩，全力打造中国葡萄酒之都。三是强化创新驱动，聚集发展动能。积极搭平台、建机制、引人才、优服务，着力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依托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引进聚集一批创新型企业，集聚高端创新要素，打造北京—银川协同创新示范区。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实施重点和重大科技创新项目60个。实施更具吸引力的人才集聚政策，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加大科技成果转化。依托银川产业技术研究院，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大学、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的创新合作，让银川成为科学技术的试验田、科技成果的转化地。抢抓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机遇，加大与军工集团对接，争取引进国防科工等军民融合项目落户银川。四是推进改革开放，激发发展活力。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建设“24小时自助服务终端”，推动实体大厅与网上大厅融合发展，全面推进“不见面，马上办”的审批模式，力争80%进厅事项网上办理。稳步推进行政综合执法改革。深化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深化金融改革，争取国家进出口银行在银设立分行，新三板新增挂牌企业8家。加快建立葡萄酒、新能源汽车、羊绒等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规范政府举

债行为，强化金融风险防范。继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推进银川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建设。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深化国企改革，支持非公有制经济依法进入更多领域，开展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工作。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让中国企业、中国制造“在银川聚合，去中东中亚”，深化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务实合作，推动产品、品牌、技术、产能走出去。全力建设“两园三区”等开放新平台，吸引国内外先进生产要素向银川流动。加快推进对外开放通道建设，加快建立银川与国内主要城市空中快线，增加至宁波、苏州等长三角直飞航班，增开至卡塔尔多哈、韩国仁川直达航线。着力推动银川至德黑兰国际货运班列常态化运行，加快推进银川公铁物流园海关监管区等项目建设，申建铁路一类口岸，全力打造国家级多式联运物流示范区。加快跨境电商园区和海外仓建设。

（三）坚持和谐共享，注重以民为本，满足群众美好生活向往和期盼。全力解决全市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补齐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短板，让城市更加宜居、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幸福。一是全力办好惠民利民实事，继续办好20件民生实事，推进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筹集棚户区改造房源8397套，完成10条小街巷改造项目。新建续建中小学、幼儿园20所，启动北师大银川附属学校建设工作。加快实施市妇幼保健院产科大楼、市紧急救援中心等自治区60大庆项目。切实做好民生领域价格监管，确保物价平稳。二是扎实开展精准扶贫脱贫。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开展产业扶贫、金融扶贫、精神脱贫等“八个专项行动”，完成8535名建档立卡贫困群众脱贫销号，16个贫困村脱贫摘帽，移民收入增长10%。三是大力实施富民工



程。大力发展就业容量大的中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产业，培育群众能参与、得实惠的增收致富产业。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新增城镇就业4.5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8万人。四是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继续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医疗保险等参保扩面工作。实施社会治理提升工程，加强“平安银川”建设，协调推进综治、禁毒、安全生产、应急保障、信访维稳、民族团结、双拥共建等工作。

（四）坚持宜居共建，统筹区域发展，提升一体化水平。主动引领银川都市圈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拓展新空间，提升宜居度。一是大力推进银川都市圈建设。配合自治区抓好银西、包银高铁、乌银高速公路、国际航空港综合枢纽等重大项目建设，打通石嘴山—银川—青铜峡、艾依河至沙湖旅游快速通道，推进都市圈公交一卡通，加快构建银川、石嘴山、吴忠、宁东一体化发展格局。二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保障农民财产权益，壮大集体经济。大力推进城市供热、供排水、天

然气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管理功能向农村辐射。加快农村宽带、公路、危房、饮水等设施改造，推进“厕所革命”和环境综合整治。打造一批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和美丽庭院。因地制宜发展葡萄酒、花卉园艺、适水产业、都市创意休闲等特色产业，促进农民增收。三是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实施“兴庆率先”“金凤跨越”“西夏突破”，提升主城区集聚辐射功能。协同推进贺兰、永宁与主城区一体化发展，实现“两翼齐飞”。加快灵武市与综保区、滨河新区、宁东联动融合发展。四是统筹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加快推进丝路经济园、中关村双创园基础设施配套、银川火车站综合枢纽、沈阳路向西延伸、文昌街向北延伸、小微公园、城市景观林带绿化等项目建设，夯实城市服务功能。加快特色小镇建设，推进土地、户籍、住房、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制度创新，有序推进农村各项改革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绿化等项目建设，夯实城市服务功能。加快特色小镇建设，推进土地、户籍、住房、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制度创新，有序推进农村各项改革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银川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主要指标表

指标名称	2016 年完成情况		2017 年计划		2017 年完成情况		2018 年计划建议	
	总量(亿元)	增速(%)	总量(亿元)	增速(%)	总量(亿元)	增速(%)	总量(亿元)	增速(%)
地区生产总值	1617.71	8.1	1747	8.0左右	1803.17	8.0	1962	8.0左右
第一产业	58.61	4.4	62	4.5	61.38	4.2	65	4.5
第二产业	825.61	6.6	885	8.0	908.6	6.5	976	7.5
# 规上工业增加值	533.06	8.5	580	8.5	580	8.5	630	8.0左右
第三产业	733.48	10.3	800	9.0	833.18	10.1	921	9.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723.31	11.8	1895	10.0左右	1719.05	1.4	1857	8.0左右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14.19	7.7	555	8.0	562.31	9.4	607	8.0左右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73.20	13.0	186	7.5左右	177.46	9.2	190	7.0左右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0478	7.8	32916	8.0左右	32981	8.2	35455	7.5左右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2037	8.0	13060	8.5左右	13087	8.7	14134	8.0左右

注：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精神卫生工作规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8〕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精神卫生工作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8日

银川市精神卫生工作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宁夏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文件精神，加强精神障碍的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推动全市精神卫生事业健康持续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建立健全全市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网络，完善工作机制，健全患者救治救助制度，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服务管理，积极营造理解、接纳、关爱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氛围，降低精神疾病发病率和复发率，提高精神疾病患者就医率，减轻精神疾病患者家庭负担，促进全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社会和谐有序发展。

二、具体目标

（一）机制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完善政府组织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家庭和单位尽力尽责的精神卫生综合服务管理机制，成立综治、卫生计生、公安、民政、财政、人社、司法、残联等部门组成的市、县（市）区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乡镇（街道）建立健全由乡镇（街道）主管乡镇长（主任）、民政助理员、残联助理员及派出所、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负责人等组成的乡镇（街道）精神卫生工作综合管理小组，村级建成由村委会（居委会）及村（社区）医生组成的村级精神卫生工作综合管理服务体系。明确各级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及分工。

（二）机构建设。进一步加强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精神科病房和两县一市综合医院精神科门



诊建设，完成银川市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充分发挥辖区内三所自治区级精神专科医院的作用，努力为群众提供基本精神卫生服务。全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要设立精神或心理科门诊，覆盖率达到80%以上。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精神卫生防治工作。

(三) 队伍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配备专职或兼职精神卫生防治人员。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积极利用国家和自治区精神卫生项目开展相关人员培训和进修。加强心理咨询师、心理治疗师、社会工作者培养，鼓励社会组织及志愿者参与精神卫生工作。

(四)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诊断、随访管理机制，登记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保持在85%以上，精神分裂症治疗率达到85%以上；符合条件的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部纳入医疗救治及困难救助，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显著减少。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医疗机构和社区管理的沟通网络，对治疗痊愈出院后的强制医疗患者及肇事肇祸患者由乡镇（街道）精神卫生工作综合管理小组定期监管监测。

(五) 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防治。加强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防治，医疗机构识别抑郁症的效果明显提升。提升市级心理援助热线和微信平台建设水平，有条件的县（市）区开通心理援助热线和微信平台，完善市县两级心理危机干预队伍，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及时、科学开展心理援助工作。

(六) 康复工作体系建设。探索建立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支持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各县（市）区在30%的乡镇（街道）设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或挂牌精神卫生康复站/中心，50%以上的居

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

(七) 形成精神卫生工作社会氛围。医院、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监管场所普遍开展精神卫生宣传及心理卫生保健。城市、农村普通人群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85%、70%。高等院校普遍设立心理咨询与心理危机干预中心（室）并配备专职教师，中小学设立心理辅导室并配备专职或兼职教师，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90%。

三、主要任务

(一) 全面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登记报告、服务管理、救治救助和康复工作

1. 建立集中筛查机制。各县（市）区要建立由综治、卫生计生部门牵头，公安、民政、残联、人社等部门紧密配合的信息沟通机制。各县（市）区政府每年至少组织相关部门集中开展两次疑似患者线索搜集、筛查诊断、确诊患者风险等级评估工作，准确掌握患者特别是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的底数和现状。

2. 做好登记报告。各级综治、卫生计生、公安、民政、司法、残联、人社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登记和发病报告工作。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发现辖区内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并逐级上报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县（市）区级精防机构。由县（市）区级精防机构统一组织，定期邀请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诊断复核，并由精神科医生给患者提供治疗意见和建议。具有精神障碍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要落实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管理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辖区内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要及时登记，并录入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系统。

3. 加强服务管理。各县（市）区要积极推行“病重治疗在医院，康复管理在社区”的服务模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患者建立健康档案，积极开



展随访评估、健康体检等工作，对急性期和病情不稳定患者及时转诊到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进行规范治疗，病情稳定后回到村（社区）接受精神科基本药物维持治疗及规范管理。乡镇（街道）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参与辖区内患者随访管理工作，对发现有肇事肇祸或行为倾向的精神障碍患者及时发现、迅速应对，符合强制医疗要求的患者，及时协调公安部门依法强制送医疗机构进行强制医疗。

4. 落实救治救助政策。各县（市）区要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基本应急救助、以奖代补等制度及政策的衔接，发挥整合效应，改革支付方式，逐步提高精神障碍患者医疗保障水平，对特困供养人员和低保对象，民政部门要按照医疗救助有关规定给予救助。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患者，财政、民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补助和资助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做好救助。对无法查明身份患者所发生的急救费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无上述渠道或上述渠道费用支付有缺口时，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给予补助。对因医保统筹地区没有符合条件的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而转诊到异地就医的患者，医保报销比例应当按照参保地区政策执行。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各级民政部门要及时纳入低保；对不符合低保条件但确有困难的，或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仍有困难的，应当通过临时救助等措施帮助其解决基本生活困难。对流浪乞讨人员、“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抚养义务人”的“三无”人员，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集中托管实施救治救助。

5. 加强社区康复服务。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示范性项目建设，促进社区康复机构增点拓面，或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鼓励社会资源提供精神障碍社区

康复服务，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回归社会。健全康复机构建设，将精神卫生康复机构纳入各县（市）区建设规划。加强复员退伍、特困人员、低收入人员、被监管人员等特殊群体中精神障碍患者的康复保障。

（二）开展常见精神障碍防治

1. 开展精神障碍知识、技能培训与继续教育。加强机构内部精神科医师、心理治疗师的培训与继续教育，确保工作队伍知识结构不断更新、诊疗水平不断提高，特别要提高工作队伍教学水平，能够对相关人员开展专业培训，指导其他医疗机构和有关人员正确识别并及时转诊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对医务人员开展精神障碍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

2.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精神科或心理科门诊。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至少要与一所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立双向转诊制度，对发现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及时提供就医指导或转诊服务。

3. 要将国家精神卫生工作规范要求的精神分裂症、双相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分裂情感性精神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及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作为工作重点，关注妇女、儿童、流动人口、老年人、职业人群的心理行为问题，探索适合本地实际的常见精神障碍防治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抑郁症患者提供随访服务。发挥中医药在精神卫生预防、治疗、康复领域中的作用，鼓励中医专业人员开展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防治和研究。

（三）推进心理健康促进工作

加强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建设，完善银川市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建设，每年定期组织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备向辖区内居民提供基本心理健康指导的能力，并对有需求的居民转介心理咨询。用人单位要将心理健康



知识纳入岗前和岗位培训。监狱、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要加强对被监管人员的心理咨询和心理辅导。各类学校应当制定校园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处理预案。高等学校要与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立稳定的心理危机干预联动协调机制。

(四) 加强服务体系与服务能力建设

1. 建立健全精神卫生联席会议制度。各县(市)区政府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要建立健全精神卫生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每季度或半年)组织召开联席会议,总结经验、研究解决存在问题。乡镇(街道)精神卫生工作综合管理小组要明确职责分工,紧密协调配合,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

2. 加强卫生人才培养工作。加强精神医学、应用心理学、社会工作学等精神卫生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加强精神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精神科护士培训。

3. 加强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大力加强各县(市)区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服务基础与能力建设,逐步加强薄弱区,消灭空白区。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要承担精神卫生技术管理和指导职能,负责医疗、预防、医学康复、健康教育、信息收集、培训和技术指导等工作。

4. 加强队伍建设。各级政府部门要按照辖区内人口总数,按比例配备精神医疗机构医护人员编制配置,各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要按照区域内人口数及承担的精神卫生防治任务配置公共卫生人员。卫生计生部门要组织做好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工作,确保辖区内精防工作顺利有效开展。积极探索制定支持心理学专业人员在医疗机构从事治疗工作的政策、措施。

5. 夯实基层医疗单位工作基础。要深入开展精神卫生专业医疗机构对基层医疗单位的对口帮

扶指导工作,形成专业医生对基层精神障碍防治医生的一对多网格化的技术支持格局。结合基层医疗机构队伍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单位开展线索调查、信息管理、随访评估和分类干预、健康体检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建立基层医疗机构与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双向转诊制度,形成“急慢分治、分级诊疗”的就医格局。

(五) 加强精神卫生信息系统建设

各县(市)区要建立卫生计生、综治、公安、民政、人社、司法、残联等部门共同参与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共享机制,严格患者信息及隐私保护工作。依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建立精神卫生监测制度,基本掌握精神障碍患者情况和精神卫生工作信息。

(六) 大力开展精神卫生宣传教育

各地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广泛开展精神卫生公益性宣传,普及精神卫生知识,引导公众关心心理健康,预防精神障碍的发生。要规范对有关肇事肇祸案(事)件的报道,未经医疗司法鉴定新闻报道中严禁使用“精神病人”称谓。要针对学生、农村妇女和留守儿童、流动人口、职业人群、被监管人员、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大力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要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精神卫生宣传,营造关心精神障碍患者、关注公众心理健康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政府领导。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及相关政策要求,将精神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完善政府领导,综治、卫生计生“双牵头”,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精神卫生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作用,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切实加强本县(市)区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要将精神卫生有关工作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内容，统筹考虑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专业人才培养、专业机构运行保障等，推动精神卫生事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落实部门责任。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及相关政策要求，切实履行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落到实处。综治部门要发挥综合治理优势，推动精神卫生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市县两级综治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及服务管理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绩效考核，加大检查考核力度，对因工作不重视、监管不到位、救治不及时，导致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重大案（事）件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和部门的责任。卫生计生联合发展改革、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要按照“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的要求，切实加强精神卫生防治网络建设。综治、卫生计生、公安、民政、司法行政、残联等单位要强化协作，进一步完善严重精神障碍防治管理与康复服务机制。发展改革（物价）、卫生计生、人社等部门要加强对包括精神障碍在内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研究与指导，适当提高精神疾病患者住院报销和门诊大病报销比例，减轻患者经济负担。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发展改革、卫生计生、财政等单位探索制定支持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服务工作发展的保障政策，加强康复服务机构管理，不断提高康复服务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各级残联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有关规定和中国残疾人事业发 展纲要提出的精神残疾防治康复工作要求，推行有利于精神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开放式管理模式，

依法保障精神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卫生计生、人社、市场监督管理（工商）等部门要加强研究论证，探索心理咨询机构的管理模式，制定发展和规范心理咨询机构的相关政策。团委、工会、妇联等部门要积极发挥人民团体作用，积极组织志愿者开展精神卫生心理疏导志愿服务、维护女性精神障碍患者合法权益，关心帮助精神障碍患者家庭。

（三）保障经费投入。市县两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精神卫生事业的投入，将精神卫生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市级专项经费每年不少于300万元，县（市）区不能低于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期间的保障水平，加强对任务完成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地要扎实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落实政府对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投入政策。适当提高精神卫生从业人员待遇，特别是基层精神卫生防治人员。要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开拓精神卫生公益性事业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精神卫生服务和社区康复等领域。

五、组织实施及考核评估

由银川市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规划的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和群众团体要根据本规划的要求结合各自职责，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银川市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要建立目标综合考核与评价体系，确定工作和干预效果的评估内容和方式，以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实施。通过对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督促指导各项目标的贯彻落实。各县（市）区应进行年度自查，将自查结果向各县（市）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银川市职业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8〕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银川市职业病防治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8日

银川市职业病防治规划

为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切实保护劳动者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年—2020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2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年—2020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26号）要求，强化卫生与健康工作，深化行政监管，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鼓励全社会广泛参与，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和服务体系建设，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全面提升职业病防治水平，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推进“健康银川”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健全制度，依法防治。逐步完善职业病防治相关制度，建立职业病预防、救助的法律体系。完善职业病控制监管体系，加大职业卫生监管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全面落实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建立用人单位诚信体系。

2. 源头治理，标本兼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以重点行业、重点职业病危害和重点人群为切入点，引导用人单位开展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采取工程措施、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改善作业场所工作条件，从源头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

3. 统筹规划，落实责任。根据银川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规划，既着眼长远、又立足当前，统筹规划职业病防治工作，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动部门和区域联动一体化，加强协调配合，全面落实职业病防治监管责任，积极形成职业病防治工作信



息互通、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4. 完善体系，提升能力。健全职业病防治和技术服务体系，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强化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行业、企业所属职业病防治机构的作用。加强职业病防治科学研究和应用开发，提升职业病危害识别、检测、评价、控制能力及职业病诊治水平。

二、规划目标

到2020年，建立健全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格局。职业病防治标准体系基本完善，职业卫生监管水平明显提升，职业病防治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救治救助和工伤保险保障水平不断提高；职业病源头治理力度进一步加大，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不断落实，工作场所作业环境有效改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有序开展，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得到下降，重大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慢性职业性化学中毒、急性职业性放射性疾病得到有效控制。

(一) 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不断落实。重点行业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85%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到80%以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0%以上，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率均达到95%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达到90%以上。

(二) 职业病防治体系基本健全。建立健全市、县(市)区两级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县级行政区域原则上至少确定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职业病防治服务网络和监管网络不断健全，职业卫生监管人员培训实现全覆盖。

(三) 职业病监测能力不断提高。健全监测网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的县(市)区覆盖率达到90%。提升职业病报告质量，职业病诊断机构报告率达到90%。初步建立职业病防治信息系统，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

(四) 劳动者健康权益得到保障。劳动者依法应参加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80%以上，逐步实现工伤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慈善、商业保险等有效衔接，切实减轻职业病病人负担。

三、主要任务

(一) 强化源头治理。开展全市职业病危害调查，掌握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基本情况，以及危害地区、行业、岗位、人群分布等基本信息。鼓励企业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实施职业病危害防治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限制名录管理，推广有利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以职业性尘肺病、化学中毒为重点，在矿山、有色金属、冶金、建材、化工等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治理。严格源头控制，引导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进行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开展职业病危害治理帮扶行动，探索设立中小微型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公益性指导援助平台。规范用人单位招工行为，严禁安排未成年人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切实保护妇女和儿童的职业健康。

(二) 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强化用人单位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督促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建立防治管理责任制，健全岗位责任体系，做到责任到位、投入到位、监管到位、防护到位、应急救援到位。推动企业依法设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通过经验推广、示范创建等方式，引导用人单位发挥主体作用，自主履行法定义务。帮助用人单位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卫生培训，提高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劳动者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意识。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加强对危害预评价、防护设施控制效果评价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管理。改善作业环境，做好工作场所危害因素申报、日常监测、定期检测和个体防护用品管理等工作，严格执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results 和防护措施公告制度，在产生严重危害的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五是指导用人单位建立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组织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配合开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等工作。

（三）加大职业卫生监管执法力度。加强职业卫生监管网络建设，逐步健全监管执法队伍。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管、行业协管、社会监督的一体化监管机制，有效提高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最大合力。将职业病防治监督执法体系建设纳入我市法制建设体系之中，加强职业病防治监管队伍建设，重点加强县、乡职业卫生监管执法能力和装备建设，规范监督执法行为，提升监督执法效力。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农民工、劳务派遣人员等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人群的职业健康管理。扩大监督检查覆盖范围，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以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开展职业卫生服务监督检查行动，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职业病危害严重、改造后仍无法达标的用人单位，严格依法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依照法定程序责令停建、关闭。建立用人单位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并通报有关部门。注重发挥行业

组织在职业卫生监管中的作用。

（四）提升防治服务水平。提升职业卫生服务能力，满足区域职业卫生需求，为职业病防治提供技术支撑。完善职业病防治服务网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根据辖区职业人群规模和职业病危害特点，科学合理设置辖区内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机构的布局、规模、功能和数量。根据职责定位，充分发挥好各类各级机构在职业健康检查及职业病诊断、监测、评价、风险评估等方面的作用，健全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推动职业卫生工作重心下沉，逐步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参与职业健康管理和健康促进工作。以农民工尘肺病为切入点，简化职业病诊断程序，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充分利用现有医疗资源，加大投入力度，提升职业中毒等应急救治水平。鼓励和支持社会性技术服务机构发展，满足社会职业卫生需求，降低职业卫生服务价格，探索推行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诚信考核制度，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优质、高效和便捷的服务。从事专业健康体检的医疗卫生机构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的技术服务机构应进一步提高技术服务水平，着重规范职业卫生服务价格，推行职业卫生服务诚信制度。

（五）完善工伤保险和社会救助体系。逐步完善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工伤保险覆盖率，健全社会保障和法律援助制度，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要认真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用人单位要规范劳动用工管理，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及时与劳动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督促用人单位在合同中明确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等内容，并履行告知义务；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推行工伤保险费率与职业病危害程度挂钩浮动制度。做好工伤保险与



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慈善、商业保险等有效衔接，及时让符合条件的职业病人按规定享受医疗保险相关待遇和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减轻病人医疗费用负担。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尘肺病等职业病人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建立健全司法救济机制和法律援助制度，倡导和鼓励全社会积极为职业病人提供法律援助、心理辅导和精神关怀等。及时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按规定给予救助。

（六）强化信息系统建设和数据共享。依托全区电子政务外网和公共云平台，结合卫生云已有建设成果，逐步完善职业病相关信息系统的建设和部署，利用政务大数据服务平台实现各级各类职业病相关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为职业病防治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改进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建立统一、高效的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信息管理机制，推动执法工作公开透明。建立完善重点职业病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和管理网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通过系统、连续的收集和分析各辖区职业病发病资料，动态掌握重点人群和重点行业发病特点、危害程度和发病趋势，为及时制定重点职业病的预防和控制措施提供依据。规范职业病报告信息管理工作，提高上报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利用，及时交流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劳动者职业健康和工伤保险等信息数据。将职业病防治纳入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做好防治工作。

（七）开展宣传教育和健康促进。广泛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掌握“知信行”健康行为模式，有效提高和改善职业病防治认知和行为。动员全社会参与，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权威性和新媒体的便捷性，广泛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普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在全社会

形成关心劳动者健康、重视职业病防治的良好氛围。积极利用“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督促用人单位重视工作场所的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工作。强化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劳动者的宣传教育，创新培训方式方法，针对性的开展专题培训，增强宣传培训效果，提高职业病防护意识。加强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利用现场培训、网络培训和远程教育等手段，多层次多角度开展教育培训，提高职业病防治监管执法能力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创新方式方法，开展健康促进试点，推动“健康企业”建设，营造有益于职业健康的环境。

（八）加强科研及成果转化应用。鼓励和支持职业病防治基础性科研和成果应用，从根本上解决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技术难点。职业病推进发病机理研究，在重点人群和重点行业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开展早期职业健康损害、新发职业病危害因素和疾病负担等研究，为制定防治政策提供依据。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工作，推广以无毒代替有毒、低毒代替高毒等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加强国际合作，吸收、借鉴和推广国际先进科学技术和成功经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构建长效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将其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多措并举，进一步提升职业病防治合力。完善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建立防治目标和责任考核制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定期研究解决职业病防治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三方代表参与的职业病防治工作长效机制。

（二）落实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各有



关部门要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履行法定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切实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银川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对职业病报告、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专项调查，开展医疗卫生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市安监局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加强源头治理，负责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管，调查处置职业卫生事件和事故，拟订高危粉尘作业、高毒和放射性作业等方面的制度，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做好职业病防治宣传、舆论引导和监督工作。市发改委负责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积极调整产业政策，限制和减少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的使用，支持职业病防治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市科技局负责将职业病防治关键技术等研究纳入银川市科技计划。市工信局发挥行业管理职能作用，在行业规划、技术改造、推动过剩产能退出等方面统筹考虑职业病防治工作，促进企业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市民政局指导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将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职业病病人及家庭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职业病防治的财政补助政策，保障职业病防治工作所需经费。市人社局负责职业病病人的工伤保险有关工作。市国资委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市级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市总工会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三）加大经费投入，监管资金使用。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大职业病防治机构的经费投入力度，按照工作计划，分年度、有步骤的用于职业病防治规划中的各项主要工作任务的落实，使其与当

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宜；人社、财政和民政部门要加大工伤保险和救助经费投入力度；用人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保证生产工艺技术改造、职业病防护设施、职业病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工作场所检测评价、职业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专项费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建立多渠道的职业病防治筹资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职业病防治工作。

（四）完善法律体系，规范工作行为。健全高危粉尘、高毒和医用辐射防护等特殊作业管理，以及职业病危害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等管理规定，制定职业病报告、职业健康管理等工作规范。完善重点职业病、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等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方案。

（五）加强队伍建设，提高防治能力。强化职业病防治和技术服务专业队伍建设，重点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防治院所、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职业病科等梯队建设，提高县、乡级职业卫生服务能力。探索建立注册职业卫生工程师制度。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多、危害程度严重的用人单位，要强化专（兼）职职业卫生技术人员储备。加大培训力度，重点加强对临床和公共卫生复合型人才的培养。

五、督导与评估

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阶段性目标，明确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银川市卫生计生委要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的督查和评价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各项目标和任务圆满完成。2018年底，银川市人民政府将对本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考核；2020年，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和终期效果评估。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8〕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学前教育发展,2015年银川市人民政府印发了《银川市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银政发〔2015〕269号)(以下简称《意见》),加大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力度,引导更多民办幼儿园办优质惠民的普惠性幼儿园,进一步扩大了我市学前教育普惠面,有力促进了全市学前教育普惠、规范、优质发展。为进一步促进此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改善普惠性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提高民办普惠性幼儿园的生均经费补贴标准

在《意见》规定的生均经费补贴标准上,对示范园生均补贴标准由1500元提高到1700元,一类园补贴标准由1200元提高到1400元,二类园补贴标准由1000元提高到1200元,三类园补贴标准由800元提高到1000元。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解决教师工资、“五险一金”、福利待遇及培训资金的缺口,其次用于补充设施设备的购置、改善办学条件。

二、进一步规范幼儿园分类定级评估工作,实施常态化认定管理制度

依据《银川市幼儿园办园水平分类督导评估细则(试行)》,全市所有幼儿园必须接受由教育督导部门实施的分类定级评估。进一步规范晋降级制度,对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实行按年度常态评估的办法,成熟一所晋级一所。民办普惠性幼

园可对照细则标准,开展自查自评,条件成熟,可与当年3月底前向辖区教育督导部门提出认定申请,由市、县区教育督导部门根据申报类别按照程序组织专家组进行评估认定。非普惠性幼儿园按照自治区的规定,执行三年一轮的评定办法。对晋级的幼儿园给予一次性奖励,根据幼儿园实际晋级情况按照《意见》落实奖励5—20万元,普惠性幼儿园同时可享受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的奖补资金等扶持政策。对经评估降级的责令整改,并只能按所降等级享受有关政策。

三、进一步扩大普惠性幼儿园的覆盖面,规范普惠性幼儿园的认定和监管

对辖区内的普惠性幼儿园实行每年认定一次的办法。幼儿园依据《银川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定标准》开展自查自评,条件成熟,可与当年3月底前向辖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认定申请,由辖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估认定。认定结果在新学年开学前报市教育局、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备案,被认定的普惠性幼儿园按学年享受相关的扶持政策。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物价部门要加强对普惠性幼儿园的监管,严格执行《关于调整银川市普惠性(含公有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的通知》(银价发〔2016〕28号),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对于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幼儿园取消其普惠性认定,并停止享受当年度的政府各



项奖补扶持政策，已经享受的要予以追回。切实保证政府对普惠性幼儿园的生均经费补贴政策能惠及家长和幼儿。

四、进一步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建立学前教育督导评估的常态化机制

市教育局、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要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幼儿园办园水平分类督导评估动态监督办法》，对于不同类别的幼儿园实行差异化的评估标准，帮助不同类别的幼儿园在现有基础上扎实做好保育保教工作，促进全市学前教育水平的整体提高。同时，依据国家《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由市、县（市）区教育督导部门按类别每年开展1—2次规范办园行为的督导评估，及时通报存在的问题，跟踪督促整改，持续促进各级各类幼儿园办园行为的规范化。探索推进学前教育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建立学前教育监管的常态化机制。

五、进一步落实政府发展学前教育职责，强化奖补资金的落实和保障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要依据市教育督导室的

评估结果及时做好本级财政奖补资金的测算和发放，督促各县（市）区政府落实好资金配套政策。

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经费的长效保障机制，把购买学前教育服务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三区（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由市、区按照1:1比例进行分担，两县（永宁县、贺兰县）一市（灵武市）自行承担。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制定和规范奖补资金的使用办法，要确保政府购买民办幼儿园服务资金规范使用。资金要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滞留。

市政府将把各县（市）区落实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奖补资金的情况纳入对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中，作为对县（市）区政府评价的一项重要指标。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8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数字银川地理空间框架应用推广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8〕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直属单位：

数字银川地理空间框架（以下简称地理空间框架）是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等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帮助下，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建设，以地理空间信息资源为基础，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的一个面向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公众用户的开放式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具有唯一性、权威性和公共性。数字银川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于2017年全部建设完成，为了加强我市各部门及社会应用服务主体之间的信息共享与交换，提高信息共享程度和网络化服务水平，避免信息化项目的重复建设，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

以满足城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地理信息服务和协同共享为核心，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提高地理信息应用服务水平，推动城市信息化建设为宗旨，通过政策引导和标准指导，切实发挥地理空间框架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我市地理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共建共享，提高城市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信息化水平。

（二）主要目标

以地理空间框架作为我市唯一、统一、权威

的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数据更新、平台运维的长效机制，保证数据鲜活、准确，平台运行稳定、安全。整合各部门与地理空间位置有关的城市信息，实现全市基础地理信息资源的共享、集成和高效利用，为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地理信息支撑和服务。

二、重点任务

（一）共建共享

数字银川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天地图·银川”是地理空间框架的共享服务平台，分别运行于银川市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服务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各有关部门需积极配合，将各部门现有的与地理空间位置有关、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需要的数据资源，按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信息数据集成、整合和发布，不断丰富和充实平台数据资源，实现我市地理信息数据的集中管理和高效应用。

（二）推广应用

1. 涉及地理信息应用系统的推广应用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工作需要，积极开展地理空间框架应用，充分发挥地理信息资源的最大效益，提升城市管理和科学决策水平。在进行业务系统建设时，涉及地理信息数据和应用服务的，应在地理空间框架的基础上，采用地理空间框架基础地理信息资源进行开发建设，通过二次



开发接口与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对接和互联互通，通过平台加载最新测绘成果，逐步统一到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来，尚未开展或正在开展应用信息系统建设的部门，要结合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开发应用，避免重复建设。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业务，采集、完善和更新本部门业务专题数据，通过平台主动将非涉密内容与其他部门实现共享，满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对地理信息的需求，促进全市地理信息资源的共享与交换利用。

2. 涉及地理空间相关规划的推广应用

各有关部门在制定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国土规划、生态环境规划等与地理空间位置有关的发展规划和空间规划时，无特殊原因必须依托地理空间框架进行编制，确保规划内容在空间位置上落地。

地理空间框架应作为城市总体规划、市域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保护规划“多规合一”的唯一、通用的基础地理空间数据库，实现多规的无缝衔接、深度融合，提高多规的管理效率。

三、严格落实各部门工作职责

银川市各相关部门应明确职责、紧密沟通、加强协作，建立数据更新与平台运维的长效机制，共同保障地理空间框架的良性运行。

(一)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作为银川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地理空间框架数据年度更新和平台运行维护工作，保证地理空间框架数据丰富、准确，平台稳定、安全运行；负责制定、完善地理空间框架数据采集、共享、利用和保密等相关制度，完善技术标准规程，并为各部门专题地理信息系统和应用平台的管理、应用、维护提供技术支持和应用培训等服务。

(二) 银川市大数据局负责落实地理空间框架

在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等领域推广应用的引导，进一步加强对政府性资金建设涉及地理空间信息化项目的审核，做好政府各部门及相关公共行业地理信息系统建设的统筹协调，组织引导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基于地理空间框架的信息系统开发应用。

(三) 银川市国家保密局负责对地理空间框架建设的安全保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与监督检查，确保地理空间框架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 银川市发改委负责对基础测绘地理信息年度更新、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和运行维护纳入国民经济年度计划，建立测绘地理信息与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部门会商制度，避免重复建设。

(五) 银川市财政局负责完善地理空间框架财政经费投入机制，将基础测绘年度更新、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和应用维护经费列入市本级财政预算。市级各部门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涉及测绘与地理信息数据采集、专题应用系统建设等工作时，应征求银川市国土资源局意见，避免重复投入。

四、保障措施

(一) 建立长效机制和推广措施。各有关部门负责开展银川地理空间框架在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推广应用工作，在建设本部门涉及地理信息系统项目时，应在项目立项报告中明确地理空间框架的应用要求；在组织编制涉及地理信息各类项目的任务要求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地理空间框架的应用要求及需提交的相关成果，确保地理空间框架在规划编制及实施阶段得到应用。

(二) 加强服务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地理空间框架运行维护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在经费保障、人员编制方面予以支持。银川市国土资源局需进一步加大测绘地理信息人才培养与引进力度，全面提高服务机构人员的整体素质。

(三) 加强应用示范和宣传。基础条件好、应



用需求较强的部门应率先开展示范应用的建设，组织开展部门间的应用交流和合作，共享地理空间框架的应用成果。大力普及地理空间框架相关知识，宣传地理空间框架有关政策、标准和应用情况，提高社会认知度。

（四）保障地理信息应用安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是国家重要的战略性信息资源，需要使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各部门，使用目的和范围必须符合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并严格

按照国家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的法定审批程序执行。另外，要强化网络环境下的信息安全措施，加大法制宣传教育和执法力度，加强地理信息应用的动态监管和安全防范，确保地理信息数据安全。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8〕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9日

银川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银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突发事件信息，是指突然发生或发现，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及其苗头、动态；应急管理中的重要举措、重大问题；与社会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密切相关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方面的重要情况。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市各类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工作，包括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善后处置、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等。

第四条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要坚持“快报事

实、慎报原因、实事求是、依法处置”原则。

第五条 各地、各部门应当及时、准确、全面报送信息，有利于掌握突发事件的动态和发展趋势，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和灾难的发生及造成的损失，保护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第六条 一般级别以上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以及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人群、敏感时间、敏感地区的或有扩大升级趋势的突发事件信息应及时向市政府报告（详见附件）。

自治区、银川市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对突发事件所作的重要批示落实情况及突发事件发生情况续报、终报、应对工作总结评估报告应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突发事件监测、预测、预警、预防信息及其



他影响较大、市内外高度关注的事件信息。

第七条 各地、各部门在应急管理工作中动态情况，应作为应急管理工作信息上报。主要包括市内外重大情况和动态，应急管理工作基本情况、主要做法、成功经验、实际成效、典型案例、工作建议以及应急演练、宣教培训、年度总结评估报告、调研报告、公共安全形势分析研判报告等。

第八条 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各地、各部门及市级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是向市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责任主体，其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本领域、本部门信息报告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各地、各部门办公室（应急办）及市级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是突发事件信息收集、分析、报告等工作第一责任人。

事发地任何单位（含中央驻宁、自治区属、银川市属企事业单位）都有责任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跨行政区域突发事件信息由市政府应急办负责汇总上报。

第九条 各地、各部门及市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值守应急机制、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网络、数据库和信息员队伍，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拓宽信息报送渠道，确保相关装备和经费落实到位。

第十条 市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负责全市突发事件信息综合管理工作，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收集、分析、处理、报送、督办和反馈机制。

第十一条 市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及时向事发地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涉事件部门或单位进行复核确认。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范围及标准，经总值班人审核同意后上报自治区政府应急办（机要值班室），

呈送市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抄送市委信息处。上级领导或市政府主要领导对上报信息作出的重要批示或指示，市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应及时转发相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执行，并跟踪、督办、反馈有关落实情况。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政府（含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滨河新区）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必须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指定一名现场联络员，并在30分钟内以电话或短信方式向市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报告。

第十三条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及市级专项应急工作机构、公安110指挥中心、120紧急救援中心、119指挥中心、12345便民服务中心接到一般及以上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后，必须在30分钟内以电话或短信方式向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通报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涉事件部门或单位。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悉突发事件信息，可向公安110等公共报警救助电话报告。

第十五条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以文本信息和数据信息为主，必要时报送图片、声像信息。内容要简明扼要，表述准确。主要包括以下要素：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接报时间、事件起因和性质、伤亡人数、财产损失、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已采取的初步处置措施、下一步工作措施、事发现场处置负责人、现场联络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报送格式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按照“首报事件，续报详情”的原则，首报信息内容包括：接报时间、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件、可能造成的伤亡、财产损失、影响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主要负责人到达现场时间、现场联络员姓名、联系电话等。



续报信息内容包括：事发单位或事发地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等。

终报信息内容包括：事件基本情况、原因分析、处置过程、应对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教训与预防措施等。

第十七条 凡属报告范围内的突发事件信息，事发地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专项应急工作机构办公室必须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以电话或短信方式向市政府报告，同时报告市级相关专项指挥部总指挥；一般级突发事件信息以书面方式（包括现场图片、音视频）从事发到报至市政府不得超过 2 小时；较大以上或敏感性突发事件信息不得超过 1 小时；因情况特殊，难以在规定时间内报告的，必须在 1 小时内向市政府报告并说明具体原因。特别重大或遇到特殊情况的，可由市政府直接向国务院总值班室及国务院相关部门报告。

有震感或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地震、震情，邻近地区震情对本区域造成影响的信息应在事发后 15 分钟内以书面方式上报市政府。

突发事件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及其他需向市政府报告的重要事项应在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最迟不超过 2 小时。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对突发事件及处置的新进展、可能衍生的新情况，要及时续报，续报时间最长不超过次日下午 16 时；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宣布结束后 2 小时内要进行终报。善后处理结束后要对事件进行总结评估，并向市政府上报总结评估报告。

第十九条 各地、各部门对获取的动态信息，必须向事发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涉事件企事业单位认真核查、甄别和研判，并跟踪报送后续情况；对重大紧急情况，应当边核查边报送，并说明情况。可视情况，指派一名联络员到现场跟

踪报送情况，实时掌握现场动态。

第二十条 在事发现场处置过程中，各级、各部门负责同志要保持通讯畅通，全面掌握最新情况，及时上报事发现场处置进展情况，贯彻落实区、市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批示办理情况原则上当天反馈，最迟不超过 24 小时。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负责接收、汇总、上报全市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各地、各部门通过总值班电话（0951-6888080）、传真（0951-6888157）、银川市政府应急平台综合应用系统及手机工作平台方式向市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报告。未开通政府应急平台综合应用系统的，可通过总值班电话、传真和应急手机（13309510831）向市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报告。

涉密信息的报送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报送。

第二十二条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是各地、各部门的重要职责，是一项严肃的政治纪律，严禁以任何理由迟报、虚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实行一事一报。凡是多条信息合并报送的，一律视为未报；凡事发后 30 分钟内未按规定以电话或短信方式报告的，一律视为信息迟报；凡超过规定报告时限 2 小时的，一律视为漏报；凡是国务院应急办、自治区党委政府办公厅、市委政府主要领导已知悉市内突发紧急情况并电话质询导致“信息回流”的，或通过新闻媒体报道和网络操作已形成舆论热点的，一律视为漏报。

第二十三条 各地、各部门要把报送突发事件信息作为应急管理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建立首问责任制，细化分解信息的接收、处理、传送办理、审核签发、跟踪反馈等环节。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建立全市突发事件信息采集评估考核通报制度，每季度末对各单位信息报送情况进行考核通报，对



及时报送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质量高的单位进行表扬。对应急值守缺岗、脱岗和信息迟报、漏报、借故缓报、隐瞒不报及报告质量差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要求查找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在年度考核中相应核减分值。

除中央、自治区驻银有关单位和银川警备区外，其他行政区域（或职能范围）内发生一般及以上各类突发事件的单位均为考核通报单位。

第二十五条 对因迟报、漏报造成损失或严

重后果，以及有意瞒报的，作为事件调查处理的一项重要内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各地、各部门及市级专项应急工作机构办公室可参照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市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范围与标准

附件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范围与标准

一、自治区级信息报送范围及标准

1. 社会安全事件类

(1) 冲击、围攻党政机关（含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进行打砸抢烧等群体性事件。

(2) 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的群体性事件。

(3) 在高校校园网上串联、煽动，校内学生规模聚集，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群体性事件。

(4) 涉及境内外宗教活动；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或可能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5) 造成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交通中断，或堵塞城市交通、城市主要街道的群体性事件。

(6) 参与人数在 20 人以上，或人数虽少但造成 3 人以上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事件。

(7) 有进京可能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5 人以上），进京后到重要地点或敏感部位聚集、滋事造成影响的；参与人数在 50 人以上，有过激行为，或影响较大的集会、聚众闹事、罢工（市）、罢课、

罢运。

(8) 境外、区外发生的可能对我区社会稳定造成影响的突发事件。

(9) 全区较大范围或省会城市出现粮食市场、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

(10) 发现或破获的危害国家和地区安全及社会政治稳定的重大案件。

(11) 一次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重伤的各类刑事案件，或被害人身份特殊的暴力犯罪案件。

(12) 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抢劫、盗窃案件。

(13) 涉及幼儿园、学校等特殊敏感人群的案件。

(14) 涉及人数较多的经济犯罪案件。

(15)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海洛因 2 千克以上的涉毒案件。

2. 事故灾难类

(1) 一次死亡 3 人（含失踪）、重伤 5 人（含死亡人数）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上



的交通、安全、中毒、火灾事故。

(2)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贮运中发生的泄漏、扩散，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影响的事故。

(3) 发生或可能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及饮用水源污染事故。

3. 公共卫生事件类

(1) 发生甲类或比照甲类管理的传染病病例，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的，并具有扩散、流行趋势群体性疾病。

(2) 预防接种或群体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

(3) 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动物疫情和我区新发现或经消灭又发生的动物疫病。

4. 自然灾害类

(1) 有震感或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地震、震情，邻近地区震情对本区域造成影响的灾害。

(2)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或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3) 重要河流、渠系堤防发生险情，或可能出现对流域内人员造成直接影响的险情。

(4) 因干旱、暴雨、大雪、寒潮、冰冻等极端气候事件，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灾害。

(5) 因各类虫害造成大面积成灾和严重经济损失的灾害。

(6) 一次灾害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3人以上死亡或5人以上重伤的；损毁房屋50间以上的；农作物受灾面积300公顷以上且减产3成以上；绝收面积在200公顷以上；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因自然灾害造成养殖业严重受损。

(7) 灾害造成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中断。

二、市级信息报送范围及标准

1. 社会安全事件类

(1) 冲击、围攻党政机关（含基层组织）、企

事业单位，进行打砸抢烧等群体性事件。

(2) 阻挠、妨碍国家、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施工的群体性事件。

(3) 在高校校园网上串联、煽动，校内学生规模聚集，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群体性事件。

(4) 涉及境内外宗教活动；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或可能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5) 造成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交通中断，或堵塞城市交通、城市主要街道的群体性事件。

(6) 参与人数在10人以上，或人数虽少但造成2人以上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事件。

(7) 有进京或到自治区可能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3人以上），进京后到重要地点或敏感部位聚集、滋事造成影响的；参与人数在30人以上，有过激行为，或影响较大的集会、聚众闹事、罢工（市）、罢课、罢运。

(8) 境外、区外及周边地区发生的可能对本地区社会稳定造成影响的突发事件。

(9) 较大范围出现粮食市场、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

(10) 发现或破获的危害国家和地区安全及社会政治稳定的较大以上案件。

(11) 一次造成2人以上死亡或重伤的各类刑事案件，或被害人身份特殊的暴力犯罪案件。

(12) 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5万元以上的抢劫、盗窃案件。

(13) 涉及幼儿园、学校等特殊敏感人群的案件。

(14) 涉及人数较多的经济犯罪案件。

(15)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海洛因1千克以上的涉毒案件。

2. 事故灾难类

(1) 一次死亡2人（含失踪）、重伤3人（含



死亡人数)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上的交通、安全、中毒、火灾事故。

(2)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贮运中发生的泄漏、扩散,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影响的事故。

(3) 发生或可能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及饮用水源污染事故。

3. 公共卫生事件类

(1) 发生乙类、丙类传染病流行或区内罕见的传染病病例,及地级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报告的疫情。

(2) 预防接种或群体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

(3) 发生较大动物疫情和我市新发现或经消灭又发生的动物疫病。

4. 自然灾害类

(1) 有震感或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地震、震情,邻近地区震情对本区域造成影响的灾害。

(2)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或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3) 重要河流、渠系堤防发生险情,或可能出现对流域内人员造成直接影响的险情。

(4) 因干旱、暴雨、大雪、寒潮、冰冻等极端气候事件,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灾害。

(5) 因各类虫害造成大面积成灾和严重经济损失的灾害。

(6) 一次灾害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2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的;损毁房屋30间以上的;农作物受灾面积200公顷以上且减产3成以上;绝收面积在100公顷以上;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造成养殖业严重受损。

(7) 灾害造成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中断。

三、县(市、区)级信息报送范围及标准

1. 社会安全事件类

(1) 冲击、围攻党政机关(含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进行打砸抢烧等群体性事件。

(2) 阻挠、妨碍国家、自治区、市重点建设工程施工的群体性事件。

(3) 在高校校园网上串联、煽动,校内学生规模聚集,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群体性事件。

(4) 涉及境内外宗教活动;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或可能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5) 造成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交通中断,或堵塞城市交通、城市主要街道的群体性事件。

(6) 参与人数在5人以上,或人数虽少但造成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事件。

(7) 有进京、到自治区、市可能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进京后到重要地点或敏感部位聚集、滋事造成影响的;有过激行为,或影响较大的集会、聚众闹事、罢工(市)、罢课、罢运。

(8) 境外、区外及周边地区发生的可能对本地区社会稳定造成影响的突发事件。

(9) 出现粮食市场、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

(10) 发现或破获的危害国家和地区安全及社会政治稳定的案件。

(11) 一次造成2人以上重伤或死亡的各项刑事案件,或被害人身份特殊的暴力犯罪案件。

(12) 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3万元以上的抢劫、盗窃案件。

(13) 涉及幼儿园、学校等特殊敏感人群的案件。

(14) 涉及人数较多的经济犯罪案件。

(15)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海洛因1千克以上的涉毒案件。

2. 事故灾难类

(1) 一次死亡1人(含失踪)、重伤2人(含死亡人数)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以上



的交通、安全、中毒、火灾事故。

(2)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贮运中发生的泄漏、扩散，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影响的事故。

(3) 发生或可能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及饮用水源污染事故。

3. 公共卫生事件类

(1) 发生乙类、丙类传染病爆发疫情，及县级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报告的疫情。

(2) 预防接种或群体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

(3) 发生一般动物疫情和我市新发现或经消灭又发生的动物疫病。

4. 自然灾害类

(1) 有震感或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地震、震情，邻近地区震情对本区域造成影响的灾害。

(2)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或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3) 重要河流、渠系堤防发生险情，或可能出现对流域内人员造成直接影响的险情。

(4) 因干旱、暴雨、大雪、寒潮、冰冻等极端气候事件，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灾害。

(5) 因各类虫害造成大面积成灾和严重经济损失的灾害。

(6) 一次灾害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1人以上死亡或2人以上重伤的；损毁房屋20间以上的；农作物受灾面积100公顷以上且减产3成以上；绝收面积在100公顷以上；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造成养殖业严重受损。

(7) 灾害造成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中断。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银川市关于全面推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8〕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20日

银川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 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推进现代预算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就全面推进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新模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既是经济社会和财政改革发展在一定阶段的必然选择，也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更是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重要内容，对于建设服务、高效、责任、透明、法治政府，构建和谐社会，都具有重要意义。推行预算

绩效管理，有利于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总体上看，我市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仍处于起步阶段，思想认识还不够统一，制度建设相对滞后，各县（市）区发展不平衡，与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对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已成为当前和今后财政预算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

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自治区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

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的,管理科学、运转高效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 基本原则

1. 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各县(市)区政府、财政部门、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行预算管理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积极扩大预算绩效管理的覆盖面,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要以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社会关注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作为突破口,积极探索,以点带面,全面推进。

2. 强化问责,激励约束。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各级政府效能考核范围,建立财政资金使用管理问责机制和激励机制,低效问责,高效奖励,督促部门、单位切实承担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管理责任。

3. 规范有序,公开透明。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体系,优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和工作机制,做到预算绩效管理程序规范,评价方法客观公正,评价结果依法公开,接受人大、审计、新闻媒体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三、职责分工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规划和顶层制度设计,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指导、推进本级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

各级预算部门是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负责组织、指导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对重点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或对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实施再评价。各级政府效能考核小

组、审计部门等负责监督、考核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四、资金范围

预算绩效管理的资金范围包括纳入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范围的所有财政性资金。具体包括各类转移支付资金、各级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资金以及上级部门补助的财政性资金。

五、主要内容

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就是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信息公开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逐步建立和完善“绩效管理有制度、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一) 完善制度

1. 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结合自治区关于市县财政支出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方案,开展财政综合绩效管理评价和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范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制定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内部操作规程。规范中介机构、专家行为。研究制定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报管理办法、部门整体绩效编报办法以及绩效控制、绩效结果应用、数据库建立、档案管理等相关制度,通过制度顶层设计和具体规范,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2.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一是明确绩效管理责任主体。预算部门是绩效评价的责任主体,各预算部门主导的项目,由各预算部门编制绩效目标;二是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对各类财政支出基础资料、基础数据收集、整理的基础上,逐步积累经验,建立适应实际的,涵盖各类支出的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三是建立健全专家学者库、



中介机构库和监督指导库。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工作，规范第三方参与行为，充分利用已建立的各类智库，提高评价结果的权威性和公正性。

（二）绩效目标管理

1. 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的前提，包括绩效内容、绩效指标和绩效标准。预算部门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要根据本级政府的具体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计划，在成本效益分析的基础上，编制绩效目标，测算资金需求，制定实施方案。编制的绩效目标要与部门工作职责、工作任务紧密相关，并且是具体的、可衡量的、一定时期内可实现的。制定的实施方案要详细说明实现绩效目标的工作程序、方式方法、保障措施、资金需求、信息资源等。

2. 绩效目标审核。预算部门要加强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绩效目标的审核。财政部门要依据财政支出方向和重点、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对预算部门提出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措施的可行性、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等。对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由财政部门要求报送单位调整、修改。审核合格的，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对不按照规定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列入预算。财政部门根据相关政策和重要性等原则，选择重点项目，组织专家对预算部门编制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意见作为项目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3. 绩效目标批复。政府预算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在批复部门预算中同时批复绩效目标。批复的绩效目标应当清晰、

可量化，以便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进行监控和预算完成后实施绩效评价时对照比较。

（三）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预算部门是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的主体。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要加强对项目绩效运行情况的跟踪监控，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程、预算执行进度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要根据绩效运行监控的管理要求，及时纠正项目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的偏差，促进绩效目标的实现。对预期无绩效、低绩效的项目，要停止执行和调整执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绩效运行监控的指导和监督，充分发挥财政监督机构的职能作用，建立健全财政监督检查与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紧密结合的工作机制。

（四）绩效评价实施管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手段。预算执行结束后，要及时对项目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进行绩效评价，重点评价其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实施绩效评价要编制绩效评价方案，拟定切实可行的评价计划，选择适合的评价工具，确定正确的评价方法，设计合理的评价指标。

1. 预算部门开展自我评价。预算部门要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将实际取得的绩效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2. 预算部门组织项目绩效评价。预算部门要按照要求制定年度绩效评价计划，确定评价项目和评价方式，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有关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或再评价。对绩效评价所反映的问题，要从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上认真查找产生问题的原因，及时制定改进管理的措施。

3. 财政部门组织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财政部门要选择社会影响较广、与民生保障和经济社会



发展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重点资金，组织实施重点评价。对预算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选择重点进行审核，可实施再评价。

4. 开展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工作。财政部门要稳步推进对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预算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预算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5. 开展财政预算绩效综合评价试点工作。逐步开展财政预算绩效综合评价试点工作，对各级财政的基础工作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实施、评价结果应用、绩效管理创新、监督发现问题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促进财政部门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五）评价结果应用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要以促进预算管理、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实施结果奖惩为突破口，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有效应用。

1. 建立反馈整改机制。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制度，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预算部门。预算部门要认真研究绩效评价所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完善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措施，强化支出责任，提升管理水平，提高资金绩效。

2. 建立预算结合机制。财政部门通过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相结合的机制，逐步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和重点支持绩效好的项目，减少对绩效差的项目资金安排，取消无绩效项目，优化公共资源配置。

3. 建立绩效报告机制。预算部门要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部门支出管理绩效工作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下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报送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各级财政部门每年要向本级政府、人大和监察部门报告本级部门支出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情况

4. 建立信息公开机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在规定范围内公开。逐年扩大绩效目标、绩效报告、评价结果等绩效管理信息在本部门内部的公开范围，以及向社会公开绩效信息的范围，接受社会监督，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透明度。

5. 建立绩效监督和审计制度。各级财政监督机构和审计部门要积极探索实现绩效监督审计的有效途径和方法，开展绩效监督和绩效审计，客观反映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支出绩效存在的问题并予以通报，督促部门整改，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提高财政支出效益。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建立政府领导、财政部门牵头、部门具体实施、各方共同参与的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体系。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牵头管理，健全组织机构，理顺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目标，统筹工作规划，制定推进措施，充实管理人员，加强业务指导。各级预算部门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按照要求，统筹安排内部力量，明确具体责任科室，积极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完善制度体系。各县（市）区政府和财政部门要依据本意见要求，科学制定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配套制度，规范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管理流程，确保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有效衔接。研究制定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完善支出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指标框架。预算部门要研究并逐步形成涵盖本部门各类项目支出且符合项目目标要求，突出重点项目的绩效指标，并通过细化、量化项目指标内容，制订出具有较强操作



性的绩效指标体系。

（三）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政府网络平台等，积极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监督环境。发挥各级人大的监督作用，建立人大、监察、财政、审计监督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各方监督作用，取得监督实效。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政府、本级预算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的审计监督，重点审计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性，审计结果向本级政府报送，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各级监察部门要把绩效评价结果

与行政效能问责相结合，对不能按要求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职责、财政支出绩效达不到预定目标的下级政府、本级预算部门及其责任人员实行绩效问责。

（四）建立考核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对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作为部门的考核依据，督促各部门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农村 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厅、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银党办〔2017〕94号)精神,决定成立银川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组织协调、政策制定、监督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等工作。

银川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王勇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刘战武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冯伟斌 市委政研室主任

黄振亚 市农牧局局长

蒋会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成员:陈华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施新明 市委政研室副调研员

钟瑞轩 市编办副主任

曹云鹏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陈蕴丹 市民政局副局长

葛琪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东风 市人社局副局长

徐万生 市国土资源局副调研员

张国庆 市水务局副局长

王勇 市农牧局副局长

郭文斌 市审计局副局长

李文奇 市林业局副局长

徐东 市金融局副局长

马振华 市政府研究室(扶贫办)副主任

沙文生 市葡萄酒产业发展局副局长

史进录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朱宝林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付秀山 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中心主任

贾立刚 兴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王新福 金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姜永 西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陈玉贤 灵武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张文 永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叶正忠 贺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青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货币
信贷管理处副处长

管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牧局,负责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建设及运行过程的监督指导、落实管委会作出的重大决策等具体工作。市农牧局局长黄振亚兼任办公室主任。管委会组成人员因工作分工和人事变动的,不再另行文调整,实行自然更替。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1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 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和脱困升级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市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和脱困升级工作及“地条钢”专项整治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银川市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和脱困升级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杨有贤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井胜 市政府副秘书长

何建勃 市发改委主任

成员:王琦 市工信局局长

史跃文 市公安局副局长

谢金海 市人社局副局长

孙瀚 市国土局局长

王光英 市环保局局长

刘鹏 市住建局局长

左弘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宁康 市安监局局长

沈爱红 市规划局局长

杨镡 市金融局局长

张小牧 国网银川供电公司总经理

刘斌 兴庆区副区长

刘学礼 金凤区副区长

马黎刚 西夏区副区长

朱立峰 灵武市副市长

马燕 永宁县副县长

李炳杰 贺兰县副县长

崔昆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

朱俊东 银川综保区管委会副主任

马爱平 银川滨河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何建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市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和脱困升级工作及“地条钢”专项整治相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席位制,组成人员工作发生变动后,由相应岗位的继任领导担任,一般不再另行行文调整。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2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王勇任银川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兼）；

杨昊炜任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助理（挂职）；

陈世荣任银川市规划管理局副局长（挂职）；

严京任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挂职）；

免去王逢安银川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崔广宁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提前退休；

免去顾逸州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提前退休；

免去孙来宁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提前退休；

免去王秀华银川市司法局副调研员职务，提前退休；

免去美丽英银川市财政局副调研员职务，提前退休；

免去赵红星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陈银芬银川市林业局（园林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提前退休。

以上人员中，杨昊炜、陈世荣、严京挂职期1年，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退休、提前退休的，请有关单位按照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2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马斌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马斌任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副局长（副主任）；

苏冬梅任银川市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市12345便民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雪梅任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宁夏灵武羊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处级）；

杨永清任灵武园艺试验场（灵武林场）副场长；

杨晓庆任银川德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王恩清任银川德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以上人员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2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银川市 第九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决定

银政发〔2018〕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7年，全市各级组织扎实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创新运营模式，提升服务能力，涌现出一批较高水平的创业孵化基地。根据《银川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银政发〔2016〕174号）规定，按照申报孵化基地具备的基本条件，经严格的程序认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命名灵武市三园草制品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中国矿业大学银川学院大学生创业园（7M+创客空间）为2017年度“银川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希望荣获“银川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称号的单位珍惜荣誉，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提升服务水平，在推进创业就业、服务小微企业、引进培育创业创新人才等方面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促进全市创业就业作出更大贡献。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创业就业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坚持“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的城市发展理念，积极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嘉奖 2017 年度 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群体）的决定

银政发〔2018〕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7 年，全市上下在扎实推进“平安银川”建设过程中，又涌现出了一批见义勇为先进分子，他们面对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和突发事件，临危不惧，挺身而出，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展示了“丝路明珠，魅力银川”的美好形象。为弘扬正气，树立典型，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参与见义勇为、人人敢于见义勇为”的新时代社会风尚，市政府研究决定，对见义勇为事迹突出的马林平、丁晓明、杨武明、马东生、李予川、孟军、尹海峰 7 名见义勇为个人，朱志杰、袁生、黄春琪和付前国、雷登祥 2 个见义勇为群体予以嘉奖，颁发荣誉证书，分别给予每人奖金 10000 元。希望受到嘉奖的个人（群体）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弘扬见义勇为精神，积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同时号召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以受嘉奖的见义勇为个人（群体）为榜样，广泛传承中华美德，大力弘扬社会正气，振奋精神，锐意进取，为推进绿色、高端、和谐、宜居银川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2017 年度见义勇为个人（群体）名单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8 日



附件

2017 年度见义勇为个人（群体）名单

- 马林平 兴庆区通贵乡通北村农民
丁晓明 宁夏兰一旅行社
杨武明 金凤区康苑雅居居民
马东生 金凤区康苑雅居小区个人经营者
李予川 银川市兴盈出租车公司出租车司机
孟 军 灵武市自由职业者
尹海峰 灵武市南门老灶火锅店员工
朱志杰 北方民族大学附属中学学生
袁 生 银川市第八中学学生
黄春琪 西夏区农牧场社区贺兰山家园 B 区居民
付前国 贺兰县常信乡谭渠村六社银河湾养殖户
雷登祥 贺兰县常信乡谭渠村六社银河湾养殖户

2 政务要闻

2月2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参加并指导金凤区常委会2017年度民主生活会。杨玉经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实字为先、以干字托底，进一步创新思维、提振精神、扎实苦干，发挥优势、补齐短板，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实现“金凤跨越”。

2月2日，自治区纪委十二届二次全体会议召开，我市组织领导干部通过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在银川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实况。市领导左新军、杨玉经、马凯、周云峰、杨有贤、史春明、谢冬伟、李鸿儒参加了银川分会场会议。

2月6日，由中国侨联、北京市侨联、北京市华侨事业基金会举行的“侨爱心工程”捐赠仪式在我市举行，向我市捐赠总价值900万元的生活物资。中国侨联副主席李昭玲、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出席捐赠仪式。

2月6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二十三次常务会，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银川市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和市委常委会精神，自治区纪委十二届二次全体会议精神，自治区农村工作会和脱贫攻坚工作会会议精神，研究审议《银川都市圈建设三

年行动计划》、关于命名第十四批银川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事宜。

2月7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我市一月份项目调度会，深入分析当前项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明确责任、传导压力，努力实现第一季度项目建设“开门红”。杨玉经在会上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自治区、银川市委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采取更加务实、更加精准、更加有效的举措，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发展质量，建设“绿色、高端、和谐、宜居”银川。市领导杨有贤、谢冬伟、陈军、钱秀梅、徐庆、韩江龙、周妙亮、哈宁东及相关部门、县（市）区负责人参加会议。

2月8日，2018年银川市离退休老干部迎春茶话会举行，向全市离退休干部通报了银川经济社会发展最新情况，倾听老领导、老同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共商银川发展之策。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左新军，市长杨玉经，市政协主席马凯，市委副书记周云峰，市领导杨有贤、史春明、钱克孝、李永宁、谢冬伟、李鸿儒等与离退休老干部代表欢聚一堂，共贺新春，同庆

佳节，共叙情谊，共话发展。

2月7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一行深入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物流公司等地对我市节日期间市场供应情况进行调研。杨玉经强调，要牢牢把好市场秩序、商品质量、食品安全等关口，科学调配保供应，强化监管保安全，保持春节期间物价平稳，商品丰富，让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市领导谢冬伟、韩江龙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2月10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一行深入基地园区、田间地头，对我市农业农村和扶贫工作调研。杨玉经强调，要深入贯彻中央、自治区、市委各项要求，推动农业农村发展提质增效，脱贫攻坚抓细抓实，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构建“三农”工作新格局，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副市长王勇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2月12日，银川市政府党组中心组（扩大）理论专题学习报告会召开，进一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夯实理论基础，提高政治站位，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银川市市长、政府党组书记杨玉经参加学习报告会并作讲话。市领导杨有贤、王勇参加学习报告会。

2月27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政府第二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审议《银川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银川市关于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党政同责的实施意见》《银川市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约谈办法》《银川市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银川医疗救助办法》等相关议题。

2月28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全市2月份项目调度会，看进度、查问题、找不足、解难题，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开局良好。杨玉经强调，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责任导向，对标既定目标和年初计划，出实招、务实策、办实事、见实效，推动各项工作走在前、作表率，为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市领导杨有贤、谢冬伟、陈军、王勇、韩江龙及相关部门、县（市）区负责人参加会议。

宁新出(金)2018第0770号